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246
甲方(发包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
乙方(承包人)： 河南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阳市文明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文明校园创建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屋面防水修缮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
- 1.3 合同金额： ¥135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1.4 施工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
- 1.5 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所有工具、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使用材料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 1.6 工程概述： 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实训楼屋面防水、环廊屋面防水维修、公共区域破损墙面粉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2.1 总工期： 30 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 2.2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 2.3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 2.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2.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

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2.6 工期顺延

2.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4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可抗力。

2.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2.7 工期提前

2.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如果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2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2.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施工内容

3.1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3.2 自身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地及堆放地至工作面通道内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2 自身施工作业面、材料堆放地及堆放地至工作面通道内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3.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3.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

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6 其它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

四、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1 整体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施工技术交底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必须无条件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工程质保期：全部内容三年质保，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

五、付款形式

5.1 履约保证金

5.1.1 为保证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承诺，确保甲方的权益，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67500 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5.1.2 履约保证金保证范围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的部分违约金或因工程损失的部分赔偿金。

5.1.3 乙方应以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叁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5.2 工程价款

5.2.1 本工程中标价包含乙方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费和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措施费，工程施工所需办理的所有手续费及政府批文的审批费用，工程竣工支付出具发票所需的税费等。

5.2.2 严格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禁止发生超出合同总金额的变更。（项目竣工后，结算时工程量减少的部分进行扣除后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外的工程增量不予补偿，按合同价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单价按中标价不变，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

5.2.3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待审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学校向成交人支付 100%工程款，乙方不提供约定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不含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6.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宋江照。

6.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袁晶晶，注册编号（豫 241151567671），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6.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6.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七、双方权利

7.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7.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7.1.5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达不到工程验收标准要求、不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中途无故停工、发生违法行为。

7.2 乙方权利

7.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7.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7.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由甲方承担。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8.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8.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8.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8.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有序进行。

8.1.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8.2 乙方义务

8.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8.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8.2.3 施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影响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和事项以及其他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做出处理,未履行该义务的,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8.2.4 安全施工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上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因乙方防护措施未达到相应标准而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人员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5 施工期间水电费支付方式:施工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在结算时进行扣除,具体金额根据施工或服务中实际发生量计算水电费,如施工现场无法计量水电使用量的,按照水电费=项目结算金额 $\times$ 0.2%进行收取。

8.2.6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8.2.7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2.8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九、工程报备与审批

9.1 开工之前,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完成开工前的工程规划、施工报建等所有国家或地方法律要求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应获得各类施工许可批文,作为甲方检查监督施工的依据。

9.2 乙方应确保消防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如根据法规或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工程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乙方应向公安消防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取得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如根据法规或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工程需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乙方应于取得施工许可后七(7)个工作日内办妥消防备案。若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或备案后经抽查要求停止施工并修改设计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9.3 乙方进场前应根据甲方安保、卫生、防疫等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必要的进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验收,单方完成隐蔽工程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验收,不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补建或治理后,再进行验收,直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如因此导致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0.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1%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的同时,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支付监理方的延期监理报酬。超过竣工日期15日仍未竣工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总工程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有权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乙方有违反了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向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合同已无法履行;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仲裁要求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施工标准与工程质量不能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四、其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内容转包给他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贾云成

法定或其委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9043018D

地 址:

南阳市杜诗东路 1666 号

电 话:

中国银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账 号:

2649 9999 9168

乙方:

(公章)

河南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或其委托人:

李桀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GR5M68X

地 址:

新蔡县砖店镇老街中段原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楼 202

电 话:

0371-533372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

账 号:

41050174760800001762

2025 年 6 月 10 日